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审批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就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用公司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从而增加银承结算，减少资金压力。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有效防范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就对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